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与大河佳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雷亚大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佳沃大河（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沃大河”）、重庆市江津区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向新力”），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41,000万元，并签订《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具体详见2021年9月16日公司公告《劲仔食品：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22年4月8日，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根据各方已签署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1,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14,350万元已全部到位，具体详见2022年4月8日公司公告《劲仔食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3年11月，重庆向新力接纳重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51,03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认缴金额10,000万元，实缴金额3,5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情况

1、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尚未实缴的重庆向新力 6,500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佳沃大河，转让价格为 0 元，佳沃大河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财产份额，并承担上述标的财产份额的出资义务，受让完成后佳沃大河对受让份额享有合伙人相应权利及承担相应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向新力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大河佳沃（重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20.00	1.02%
2	佳沃大河（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400.00	36.06%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00	6.86%
4	雷亚大河（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9.60%
5	重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生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9.60%
6	重庆市江津区国科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610.00	16.87%
	合计	-	-	51,030.00	100.00

3、公司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下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佳沃大河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其转让标的财产份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重庆向新力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重庆向新力未实缴的出资份额，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重庆向新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 2、《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